

羅馬書導讀：四 1 - 五 11 因信稱義(二)

因「信」稱義、因信與神和好

重溫：「羅二 17 至三 31」保羅導出律法與割禮並非成為神子民的條件，稱義全是神憐憫與恩典。如今神已設立耶穌基督為贖罪祭，神的義已在此顯明。祂也稱凡信基督的人為義；所以，無論猶太與外邦人，也能藉「信」得稱為義。

緊接第四章，保羅舉了猶太群體熟識的人物—「亞伯拉罕」來解釋因信稱義裡面的「信」是什麼，藉此延續和強化上文的論證；也帶出因「信」與神和好的美好關係。

四 1-8：保羅舉了「亞伯拉罕」這位被受猶太民族尊敬的始祖作為例證。猶太民族得以被神揀選，亞伯拉罕必然是最關鍵的人物；保羅指出當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之時，根本也未有律法，也未有以割禮為立約記號的事；那麼，律法與割禮又怎會是稱義的條件呢？而重點是指出了亞伯拉罕被算為義是因著「信」。（參創十五 6；篇幅所限，請自行閱讀創十二至廿二章，了解亞伯拉罕生平故事。）

接著，保羅在第 4 節說明，做工賺取酬勞是正常不過的事，雙方不需存有什麼關係。保羅的潛台詞是要指出神與人的關係不是這樣，所以於第 5 節是說明人得稱為義，全是恩典；絕非人能靠行為賺取的。繼而第 7-8 節再引詩篇三十二篇（篇幅所限，請自行參詩三十二），說明即使陷在過犯與罪中的人，也可到神面前來悔罪；這福也絕非靠行為賺取，只能靠神的恩典與憐憫來領受這福氣。

四 9-12：保羅延續「割禮」的問題，說明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前已因「信」被神算為義；說明稱義不必靠賴任何宗教儀式（如割禮）。因此，11 至 12 節則說明神的子民不只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也指那沒有受割禮卻與亞伯拉罕有相同「信心」的人。

四 13-17：所以亞伯拉罕的後裔（猶太人或外邦人）也不是藉律法來承受神的應許，這應許是給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的人。保羅於 14 至 15 節是要指出「信心」與「律法」的不相關。相信也是保羅在遇見主前，委身宗教制度和迫害基督徒的經歷，讓他更體會若然人只為滿足律法而出的宗教制度，最終就是帶來邪惡和叫神憤怒。

四 18-22：保羅解釋了亞伯拉罕是以怎樣的「信心」被神算為義。1. 於無盼望的處境中仍信有盼望。2. 面對自己年時已高，太太不能生育，仍堅信神給他作多國之父的應許。3. 不疑惑，因信而剛強，榮耀歸神。4. 完全相信神應許必成就。（篇幅所限，請自行閱讀創十二至廿二章，了解亞伯拉罕生平故事。）

四 23-27：因「信」而來的義，不單給亞伯拉罕，也給凡「信」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人；因基督已道成肉身，在世活現與上帝完美關係的示範；所以，我們當以亞伯拉罕般的「信心」來信靠和跟隨主耶穌基督。

五 1-11：「稱義」帶來信徒新身份，進入與神和好的關係。「稱義」是神接納我們，宣告無罪，免去人當受的刑罰；「和好」就是除去罪使我們與神存在的敵意，並使我們藉著信進入恩典與盼望中。這盼望是不會落空，因神的愛在我們軟弱時已愛我們，願意差祂的兒子為不敬拜祂的人死。而基督也為不敬虔的人死，得見基督的「愛」在我們身上已全然的澆灌。

總結：願意我們都細讀亞伯拉罕的「信」是如何討神喜悅，被神算為「義」。

默想問題：

1. 上文提及亞伯拉罕「因『信』稱義」裡面的「信」，與我們對上帝的「信」有何不同？
2. 我們的信仰實踐有「賺取『稱義』」的想法嗎？
3. 「與神和好」是一份關係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怎樣體現呢？靠行為來體現？還是時刻感受主在旁？